



嘉兴南湖公安做实“夜警务”护航“夜经济”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陆 娟 张欢

入夏以来,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分局立足辖区夜间治安特点,坚持防范在先和警力跟着警情走,积极探索新路子、新举措,扎实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用心织密治安防控网,全力护航“夜经济”,当好群众“守夜人”。

“闪烁的警灯,是群众看得见的安全,我们坚持‘夜间经济发展到哪里,治安管理服务就跟到哪里’的理念,不断优化‘夜警务模式’,全力以赴为南湖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之首善之区贡献公安力量。”嘉兴市南湖区委、公安分局局长吕卫强介绍说。

科学防控 为烟火气装上安全阀

南湖区长湖天地是城区最热闹的网红打卡地之一。华灯初上,烟火南湖浓缩于此,“夜经济”的消费升级不断满足市民和游客多样化、个性化、便利化的消费需求。

针对夏季夜市摆摊多、集市人流量大等实际情况,辖区南湖派出所严格落实重点区域巡防制度,采

取步巡与摩巡相结合、公安专业力量与群防群治力量相结合的方式,以网格化巡防为依托,在南湖天地、东塔路、农翔路等集市经济活跃区域设置12处巡逻必经点,将警力最大限度向警情高发、防范薄弱以及重点区域和重要时段倾斜。同时不断强化接处警警力、街面巡逻警力的信息联动,有效提高对社会面警情快速反应和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能力。截至目前,南湖天地商圈治安警情同比下降41%。

“没想到这么快就破案了,追回了全部物品,对我们来说是最大的安全感。”7月19日,南湖区一家数码品牌体验店负责人张女士为南湖公安办案民警送上锦旗和感谢信,点赞南湖警方跑出打击破案“嘉”速度。7月14日凌晨,张女士店内的40多部数码电子产品被盗,损失达15万余元。而在她报案后4小时内,南湖警方就将已逃窜至外地的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并全部追回被盗物品。

南湖公安结合辖区夜间治安特点,将传统盗窃类多发案件作为主攻方向,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以警情为导向,以重点部位为中心,围绕重点时段、核心地段、人流商圈,通过“研判+实战”相结合,依托分局大数据平台,组建“侦快破快”合成作战小组,强化案件线索核侦,实现“快处、快侦、快破、快缴、快退”的破案挽损目标。

宣防同行 为“夜经济”点亮防护灯

针对“夜经济”可能发生的摊位纷争、买卖纠纷、噪声扰民、酒后滋事、环境卫生等各类矛盾纠纷隐患,南湖公安提前介入、全面排查,积极协调社区、司法所等相关职能部门介入处理、联合化解,落实矛盾纠纷当事人回访工作机制,确保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同时,南湖公安深入推进民声一键办机制,建立110、12345与基层治理“四平台”非警务事项的流转、处置、反馈,实现每一件群众诉求得到快速、有效解决。

“你们好,我们是新嘉派出所的,你们是来月河这边旅游的吗?我们给你做个简短的防骗宣传……”要烟火气,更要不失安全味,热热闹闹的“夜经济”背后,少不了南湖公安民警忙碌的身影。

立足夜市优势,南湖公安不断延伸宣传触角,将反诈、禁毒、防火等安全元素融入美食景点,扩大宣传影响力。针对夜市人员密集的特点,民警采取设置咨询台、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反诈、禁毒、户籍业务、便民利民政策、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高经营者和消费者的防范意识。

路面巡逻 为夜幕下城市吹响平安哨

入夏以来,南湖区夜经济持续升温,群众夜生活逐渐丰富。针对夏季酒驾、醉驾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为多发的情况,南湖交警以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为抓手,高频率、广覆盖打击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守护城市平安夜色。

围绕辖区夜市、地摊经济重点路段,南湖交警持续加强路面巡逻管控,采取常态化巡逻与不定期设卡严查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开展严管路段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同时秉承柔性执法,实行“优驾容错”管理政策,对符合要求的驾驶人进行短信警告教育。

为释放夏季地摊经济活力,凤桥镇余云线上流动摊贩临时摆放点多了很多。“一到晚上,会有很多商贩推着三轮车,装着西瓜、桃子在路边停叫卖,十分热闹。”凤桥交警中队队长陶靖说。为了防止部分商贩直接用摊位占据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以及机动车因为购买商品而长时间停留等妨碍通行秩序的行为,凤桥中队科学部署警力,加大对余云线的路面巡逻和交通秩序维护力度,全力做好道路交通保障,助推“夜经济”“地摊经济”良性发展。

江西首例环评造假案开庭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李佳怡 近日,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常某某等8人提供环评造假证明文件一案。该案系江西省首例因环评造假被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常某某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被告人肖某某等5被告人共同成立江西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常某某通过将其本人的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在该公司收取挂靠费。肖某某等5被告人通过利用常某某环评工程师的资质,在常某某未参与任何编制、公司未开展任何环评工作的情况下为被告人田某某、郑某某等中间商提供环评报告所需要的虚假环评材料,从中牟利。公诉机关依法对常某某等8人涉嫌提供虚假证明罪向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庭审中,8名被告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也认识到其行为的危害性,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本案将择期宣判。

此案主审法官庭后表示,环评报告弄虚作假,严重扰乱环评市场秩序,危害生态环境。为加强环境领域的法律保障,严厉打击环境领域的违法行为,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的主体进行了扩充,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环评证明文件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加大惩处力度。

呼和浩特市法院柔性裁断让“家务事”不再难断

□ 本报见习记者 郭君怡
□ 本报通讯员 郝新新 李静

“真的很幸运遇到这样一位善良、负责任的好法官,缓和了兄弟姐妹多年不睦的家庭关系。”近日,一起继承纠纷案件当事人将一面锦旗送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门负责家事类案件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以表达对法官的感激之情。这起继承纠纷案的五位当事人都已年过半百,父母过世后,五个子女因为遗产分割产生了矛盾,在法官的多次调解下,一家人的关系终于破冰缓解。

在负责家事案件审理的法官中有这样一句话,“家

事纠纷案件是天大的小事、最难的简单。”近年来,呼和浩特中院积极创新工作思路,不断提升家事审判工作水平,切实以司法温情守护万家和谐。

家事纠纷案件往往伴随人身财产关系复杂、纠纷根源难找、原被告双方情绪对抗激烈等情况,审理过程稍有不慎就可能激化矛盾。近年来,呼和浩特两级法院根据辖区不同情况,分别引入了家事调查制度、财产申报制度、子女抚养费申报制度、人身安全保护机制、心理疏导新机制、离婚生效证明书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极大地促进了家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据了解,呼和浩特全市法院陆续建起妇女儿童权益司法救助机制,开辟绿色通道,对经济

困难的妇女儿童依法减、免、缓交诉讼费。针对家事案件中隐秘存在家庭暴力情况,法官在家暴认定上及时加大职权调查力度,为受家暴一方提供有力司法保护。针对子女探望、抚养费给付等类型的家事案件,全市两级法院探索建立判后回访工作机制,通过入户、电话等方式进行判后回访,向当事人了解现阶段生活状况、情感状况、子女抚养费支付情况以及对子女探视权行使的情况,切实打通司法维权“最后一公里”。

呼和浩特中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伏春介绍,在工作中,法官始终围绕“和”的理念,突出“柔”的主旋律,在作出判决时严把质效关,做到案结事了无矛盾。

据统计,仅2023年上半年,呼和浩特市审理的近2000件家事案件中有一半以调解方式撤诉结案,案件服判息诉率达94.75%。

此外,全市两级法院还不断加强加强与检察院、司法局、妇联、团委等部门合作,共建多家法治教育基地。市中院未成年人民事综合案件审判庭牵头组织普法宣讲团,招募全市两级法院负责不同案件的专业法官成为兼职公益讲师,为全市未成年学生量身定制了系列精品普法课程,充分发挥法律的教育、指引功能,在化解矛盾的同时延伸审判职能,彰显司法的人文关怀,在案结事了的基础上将“人和”作为家事工作的终极目标,切实让群众在“冰冷”的法条外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鹤岗法院“四员合一”推动诉源治理见实效

本报讯 记者张冲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贯彻落实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诉源治理工作要求,创新组建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司法助理员、社区网格员“四员合一”队伍,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实现诉讼新收案件同比下降33.37%,执行新收案件(不含执保类)同比下降63.4%。

鹤岗中院依托网格员强大覆盖优势,与市司法局、民政局等多家单位联合制定《关于组建“四员合一”队伍工作的意见》。今年年初,共选聘人民调解、人民陪审员、司法助理及社区网格员于一体的“四员合一”人员328人,实现全市社区(乡村)全覆盖。同时由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对“四员合一”人员进行考核与奖励,队伍职责明晰、工作有序。

鹤岗中院结合“四员合一”队伍建设,着力推进“一院一品”特色品牌调解室及无讼社区(乡村)创建工作,通过品牌效应推动诉源治理,实现调处一件、治理一片的社会效应。先后建立“老乐调解室”“月牙湖景区调解室”等8个特色鲜明的品牌工作室,确定9个争创“无讼社区”“无讼村”示范点。截至目前,全市8家品牌工作室调处矛盾纠纷230件,类案减少329件,在源头减少诉讼增量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吉林永吉生态修复林有了“身份标识”牌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见习记者张美欣 近日,在吉林省永吉县一拉溪镇碾子沟村,立起一块“生态修复林”标识牌,正式拉开永吉县人民检察院生态修复林集中编号立牌的序幕。

近年来,永吉县大力发展桦蚕、榛子、苹果等现代农业经济,走出了一条生态发展的乡村振兴之路。但县城大部分农民仍以种植玉米、大豆等传统农作物为经济来源,受利益驱使,农户毁林开荒、林间种植等现象时有发生。

“办理破坏环境资源案件,绝不能一诉了之,生态必须得到修复。”这不仅是永吉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的思想共识,更是检察能动办案的基本要求。

面对现实问题,永吉县检察人员进行了认真调研和思考,反复研究解决办法。经过大家反复研究和论证,2022年永吉县检察院联合县住建局开展“讲百案”进工地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向农民工讲解了与他们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案例,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共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5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30余次。图为检察官向农民工进行普法宣传。

近日,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住建局开展“讲百案”进工地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向农民工讲解了与他们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案例,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共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5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30余次。图为检察官向农民工进行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春明 摄

守护海南“生态绿心”

海南白沙县公安机关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子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作为海南“生态绿心”,白沙黎族自治县不仅有美丽的生态环境,还有良好的社会治理风气。如今,“平安白沙”“法治白沙”已成为新时代白沙县新名片。

“守住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底线,打造宜居宜业平安白沙,是公安机关不容辞的责任。”近日,白沙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郭玉斌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近年来,白沙县公安机关以创建全省最安全地区为目标,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为实现白沙“三区一地一园”发展目标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党建引领铸警魂

“为确保公安队伍更好依法履行使命任务,我们始终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公安业务深度融合,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基层公安铁军。”郭玉斌说。

自2022年3月25日起,白沙县公安局党委启动局党委“基层一日”活动,要求每位党委委员以问题为导向,带着任务下基层,每月至少一次到基层一线单位当一天民警,了解基层一线单位的真实情况。

白沙县公安局组织的“基层一日”活动,既解决基层实际问题,又为公安改革提供参考依据。目前,已制定措施解决问题20余个,开展民警“破案能手竞赛”活动,每名局领导每一季度参与办理一起刑事案件并纳入排名。形成机关挂钩派出所、重大节假日蹲点派出所等常态化工作机制。

记者注意到,为强化能力塑警,白沙县公安局狠抓能力提升开展大练兵活动。选拔8名民警组建“小教官”团队,对全县各派出所进行“送教上门”。开展“提笔能

写、开口能讲”大比武活动。

在强化培训基础上,白沙县公安局选拔43名民警纳入公安“人才库”,建立“师徒结对”工作机制,“以老带新”捆绑考核,解决办案能力断层问题。

据了解,白沙县公安局党委将从从严治警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实抓细。同时,从优待警,全面推动“心理港湾”工作机制,解决民警辅警家庭及个人的困难,增强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以打促防降发案

打击犯罪是公安机关推进平安建设的主要任务。去年以来,白沙县公安局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为抓手,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确保全县政治社会安全稳定。

“我们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强化案件侦办,加大打击力度,筑牢平安防线。”郭玉斌说,同时,开展“打团伙、打流窜、打系列”,打击整治工程领域串投违法违纪等专项行动,全力扫除“黄赌毒”,让社会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2022年,全县公安机关共立刑事案件473起(含积案),同比下降12.6%;破案428起,同比上升115%;受理治安案件631起,办结570起。今年上半年,全县共立刑事案件167起(含积案),同比下降32.3%;受理治安案件331起,同比下降26.3%。

近年来,白沙县持续强化道路交通秩序整治,通过多种渠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近年来,白沙县公安局以创建“无毒毒品害县”为重要任务,打造“绿色白沙”“无毒白沙”。当前,现有吸毒人员占比全省最低,禁毒绩效考评位居全省优秀行列。



深圳罗湖法院打造“菜单式普法”模式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下面哪一种不是毒品?”“小明的行为是哪一种毒品犯罪?”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刑庭邀请深圳大望学校的5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开展以“无毒青春、法治护航”为主题的夏日法治“游园会”。

罗湖法院在法院设置5个互动站点,融合禁毒课课堂、禁毒知识竞答、法律文化探秘、法治教育宣讲等多个活动项目,寓教于乐,让同学们在沉浸体验、互动参与中学有所获。

为学生量身定制普法活动,是罗湖法院开展“菜单式普法”活动的一个生动写照。

自2020年起,罗湖法院按照不同层次、不同对象、不同人群对法律的不同需求,以“菜单”形式编制出普法清单。各机关、街道、社区、学校等单位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要“看单点菜”,由罗湖法院“送法上门”,通过对不同群体、不同需求开展差异化普法,从而提升普法精准度和实效性,努力实现“按需精准普法”的目的。

每年年初,罗湖法院会结合当下的社会热点,向群众关心的问题靠拢,并向辖区社区和学校作问卷调查,了解群众普法需求,根据不同的群体需求开展普法。

针对每个普法“菜品”,罗湖法院确定了一套内容丰富、形式生动、案例翔实的普法内容,并通过制作PPT、录制视频等,不断提高普法效果。此外,罗湖法院与其他单位积极合作开展普法活动,邀请中小学师生来法院参观、观看庭审直播、举办普法讲座等。

在普法活动结束后,罗湖法院会邀请群众对“菜品”进行评价,针对评价较好的普法项目进行保留并优化,针对评价较弱以及无人点单的“菜品”进行淘汰。同时鼓励群众根据需求进行“自助点菜”,提出新的普法需求,作为下一批“菜单”的候选项目。

“通过‘菜单式’普法活动,不仅可以进一步了解群众的法治需求,使群众更便利地获得普法服务,持续提升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还能畅通法院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渠道,助力法院不断优化普法服务,发挥基层普法阵地作用,营造风清气正法治环境。”罗湖法院有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2020年以来,罗湖法院共开展“菜单式普法”活动160余次,普法受众约32万人次。